

证券代码：839101

证券简称：国信汽车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403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金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97,8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《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、重要事项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财务报告等方面做了总结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做了总结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运营规划，进行了 2024 年财务预算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158,641.08 元，本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,479,615.70 元。基于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，同时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《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红亮 马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